

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及第四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依本條約定應給付保單帳戶價值者，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之外幣即期買入匯率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臺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

【保險範圍：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依本條約定應給付保單帳戶價值者，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所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一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完全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完全失能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定期自專屬帳戶匯出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基本保額變更的申請】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前項變更，須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約定。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50%。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到借款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應扣除已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借款本息。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大值之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八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於得申領祝壽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份另有指定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部份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

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給付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予本公司時，應將保險費全額或返還之金額匯達本公司，要保人須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並由本公司負擔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 二、本公司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前述款項之受款人須負擔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 三、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部分提領之提取金額、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定期自專屬帳戶匯出金額或依第四條約定退還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並由受款人負擔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 四、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而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第二、三款，如受款銀行為本公司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匯兌風險】

第四十條 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已繳保險費皆以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四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五）。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體況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3.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計入專屬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第1年：0.16%/月 第2年：0.12%/月 第3年：0.0825%/月 第4年起：0%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3.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拾伍美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十二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四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參拾美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前項但書之累計次數。
	7.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第1年：6%，第2年：5%，第3年：3%，第4年起：0%
	2.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6%，第2年：5%，第3年：3%，第4年起：0%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投資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基金 型態 種類	投資標的	計價 幣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球組合型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目標收益穩健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	美元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目標收益穩健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目標收益優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3)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目標收益優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4)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目標收益多元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5)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目標收益多元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6)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目標收益得意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7)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目標收益得意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8)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9)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0)	美元				
貨幣帳戶 (註11)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由本公司支付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由本公司支付	
專屬帳戶 (註12)	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美元	由本公司支付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註 1.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目標收益穩健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2)提解方式：

A.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每單位之資產提解金額：

a.每月固定提解金額：依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每月自委託投資資產固定提解之金額為每單位 0.05 美元。

b.季度不固定提解金額：

除每月固定提解外，當每年 3、6、9、12 月份之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扣除每月固定提解金額 0.05 美元後，其扣除固定提解金額後之每單位淨值大於 10.3 美元者，啟動季度加碼機制，若小於或等於 10.3 美元者則無。符合季加碼機制之每單位資產提解金額計算方式為：每年 3、6、9、12 月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減去 0.05 美元及 10 美元後之餘額乘以 50%(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即：(當季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0.05 美元- 10 美元) x 50%)。

C.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委託投資帳戶之計價幣別美元交易市場休市或投資比重達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子基金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D.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3)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4)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安聯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安聯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2.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目標收益穩健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2)提解方式：

A.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每單位之資產提解金額：

a.每月固定提解金額：依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每月自委託投資資產固定提解之金額為每單位 0.05 美元。

b.季度不固定提解金額：

除每月固定提解外，當每年 3、6、9、12 月份之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扣除每月固定提解金額 0.05 美元後，其扣除固定提解金額後之每單位淨值大於 10.3 美元者，啟動季度加碼機制，若小於或等於 10.3 美元者則無。符合季加碼機制之每單位資產提解金額計算方式為：每年 3、6、9、12 月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減去 0.05 美元及 10 美元後之餘額乘以 50%(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即：(當季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0.05 美元-10 美元) x 50%。

C.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委託投資帳戶之計價幣別美元交易市場休市或投資比重達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子基金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D.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3)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4)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安聯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

安聯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3.「富邦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目標收益優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 (1)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0 日。
- (2)提解方式：
 - A.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日(若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 B.每月提解規則：
 - a.月度資產提解：每年 2、3、5、6、8、9、11、12 月份以每單位 0.05 美元固定提解委託投資資產。每年 1、4、7、10 月份以每單位 0.06 美元固定提解委託投資資產。
 - b.季度加碼資產提解：每年 1、4、7、10 月份若該月提解基準日之淨值扣除當月固定提解金額後之數額大於(不含) 10.5 美元，則當月再額外提解該數額與投資起始日淨值差額之 50%【提解基準日淨值-10 美元-當月提解金額】*50%)，作為當月每受益權單位額外提解金額。
 - C.營業日：為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計算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營業日，且為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以及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所提供之年度行事曆之美元交易營業日。
 - D.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3)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4)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4.「富邦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目標收益優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 (1)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 (2)提解方式：
 - A.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日(若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 B.每月提解規則：
 - a.月度資產提解：每年 2、3、5、6、8、9、11、12 月份以每單位 0.05 美元固定提解委託投資資產。每年 1、4、7、10 月份以每單位 0.06 美元固定提解委託投資資產。
 - b.季度加碼資產提解：每年 1、4、7、10 月份若該月提解基準日之淨值扣除當月固定提解金額後之數額大於(不含) 10.5 美元，則當月再額外提解該數額與投資起始日淨值差額之 50%【提解基準日淨值-10 美元-當月提解金額】*50%)，作為當月每受益權單位額外提解金額。
 - C.營業日：為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計算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營業日，且為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以及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所提供之年度行事曆之美元交易營業日。
 - D.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3)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4)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5.「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目標收益多元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 (1)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
- (2)提解方式：
 - A.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號，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B.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C.每月提解規則：
 - a.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總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總單位數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季度加碼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b.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如下表：

月份/條件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 每單位提解金額
每年 1~12 月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8 美 元時	0.0417 美元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8 美 元時	基準日之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 3.5% ÷ 12 ^註

註：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季度加碼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如下表：

月份/條件		季度加碼 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
每年 2、5、 8、11 月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2 美元時	0.01 美元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2 美 元時	不進行季度加碼資產 提解

D.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所投資之子標的或國外有價證券或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買賣有價證券衍生之外匯交易）有超過本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未提供價格，或所投資子標的之報價市場或進行交易所在證券交易市場因假日停止交易時，當日非營業日。

E.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3)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4)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摩根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摩根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6.「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目標收益多元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

(2)提解方式：

A.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號，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C.每月提解規則：

a.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時，確認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之總數，將依下列公式進行計算。

b.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單位數總額 =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c.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如下表：

月份/條件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 每單位提解金額
每年 1~12 月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8 美 元時	0.0417 美元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8 美 元時	基準日之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 3.5% ÷ 12 ^註

註：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季度加碼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如下表：

月份/條件		季度加碼 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
-------	--	-------------------

每年 2、5、 8、11月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2 美元時	0.01 美元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2 美 元時	不進行季度加碼資產 提解

D.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所投資之子標的或國外有價證券或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買賣有價證券衍生之外匯交易）有超過本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未提供價格，或所投資子標的之報價市場或進行交易所在證券交易市場因假日停止交易時，當日非營業日。

E.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3)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4)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摩根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摩根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7.「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目標收益得意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募集期間：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至 105 年 05 月 06 日。

(2)投資起始日：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3)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5 年 07 月 10 日。

(4)提解方式：

A.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每月提解規則：

a.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為 0.0458 美元，當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 8 美元時，將調整為每單位 0.0333 美元。

b.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年度之季度月份(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將依下列之季度資產提解門檻及季度資產提解機制，進行額外之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

(a)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門檻：本投資帳戶於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先扣除每月固定提解金額 0.0458 美元，每單位餘額大於 \$10.5 時，則進行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惟若每單位餘額小於或等於 \$10.5 則不適用之。

(b)每單位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金額之計算：

每單位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金額 = (季度月份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每月固定提解金額 0.0458 美元 - \$10.5) * 50%

C.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所投資之子基金或國外有價證券或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買賣有價證券衍生之外匯交易）有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未提供價格，或所投資子基金之報價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交易市場因假日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D.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5)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6)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聯博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聯博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8.「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目標收益得意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募集期間：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至 105 年 05 月 06 日。

(2)投資起始日：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3)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5 年 07 月 10 日。

(4)提解方式：

A.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生效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C.每月提解規則：

- a.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為 0.0458 美元，當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 8 美元時，將調整為每單位 0.0333 美元。
- b.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年度之季度月份(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將依下列之季度資產提解門檻及季度資產提解機制，進行額外之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
- (a)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門檻：本投資帳戶於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先扣除每月固定提解金額 0.0458 美元，每單位餘額大於 \$10.5 時，則進行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惟若每單位餘額小於或等於 \$10.5 則不適用之。
- (b)每單位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金額之計算：
每單位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金額 = (季度月份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每月固定提解金額 0.0458 美元 - \$10.5) * 50%
- c.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單位數總額：(上述 a、b 為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單位數總額計算使用)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單位數總額 =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 每單位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金額) / 每月資產提解生效日的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D.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所投資之子基金或國外有價證券或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買賣有價證券衍生之外匯交易）有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未提供價格、或所投資子基金之報價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交易市場因假日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 E.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5)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6)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聯博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聯博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9.「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 (1)募集期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05 年 12 月 09 日。
- (2)投資起始日：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
- (3)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 (4)提解方式：
- A.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B.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C.每月提解規則：
- a.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總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x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b.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如下表：

每單位提解金額	提解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級距
每單位提解 0.03 美元	NAV < 9
每單位提解 0.0417 美元	9 ≤ NAV ≤ 10.5
每單位提解 0.05 美元	NAV > 10.5

- D.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 E.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5)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6)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10.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 (1) 募集期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05 年 12 月 09 日。
- (2) 投資起始日：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
- (3)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 (4) 提解方式：
 - A.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日營業日。
 - B.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C. 每月提解規則：
 - a.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時，確認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之總數，將依下列公式進行計算。
 - b.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單位數總額 =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如下表：
 - D.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 E.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每單位提解金額	提解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級距
每單位提解 0.03 美元	NAV < 9
每單位提解 0.0417 美元	9 ≤ NAV ≤ 10.5
每單位提解 0.05 美元	NAV > 10.5

- (5)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6)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11：【貨幣帳戶說明】

一、美元貨幣帳戶說明：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專屬帳戶說明】

一、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說明：

1. 專屬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專屬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專屬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專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專屬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專屬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專屬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專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樣

張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1.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部分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 / 轉出		買入 / 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外幣計價 (同保單 計價幣別)	—	—	—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 (非保單 計價幣別)	—	—	基準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 評價時點	外幣計價 (同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
	外幣計價 (非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	—
轉換 評價時點	外幣計價 轉換外幣計價 (相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 轉換外幣計價 (不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2. 貨幣帳戶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外幣貨幣帳戶 (同保單 計價幣別)	—	—	—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 (非保單 計價幣別)	—	—	基準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 評價時點	外幣貨幣帳戶 (同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
	外幣貨幣帳戶 (非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	—
轉換 評價時點	外幣貨幣帳戶 轉換外幣計價 (相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 轉換外幣計價 (不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註 1：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及轉換交易，將依本公司受理之先後順序逐步進行（遇每月扣除保險成本、保單帳戶管理費之贖回交易時，應依時序加入該項交易），且需待前一項交易完成後，始得開始進行下一項交易。

註 2：若基準日非本公司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本公司下一個營業日。

註 3：屬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標的者（簡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下列方式評價：

(1)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含)前投入者，匯率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 1 個營業日，淨值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當日。

(2)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後投入者，匯率及淨值適用日同上述評價時點一覽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部份及其附註。

註 4：「保管銀行」係指替本契約保管資產並處分資產的銀行。每檔投資標的資產在保管機構均是一個獨立的帳戶。保管銀行只負責保管並依照基金經理公司的指示付款，並無實際操作投資標的的權利。

註 5：本公司得依實際交易需要，適時修訂本評價時點一覽表。

【舉例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受理某甲申請轉換投資標的

1. 若要保人選擇外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但為相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

2/1	2/2	2/3	2/4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轉入淨值

2. 若要保人選擇外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但為不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

2/1	2/2	2/3	2/4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轉出匯率及轉入匯率	轉入淨值

※要保人應知悉：

- (1)保險單遇有交易執行中時，不得申請終止該項交易。
- (2)二項（含）以上交易待執行時，後續交易之基準日及評價時點將順延。

樣張

【附表四】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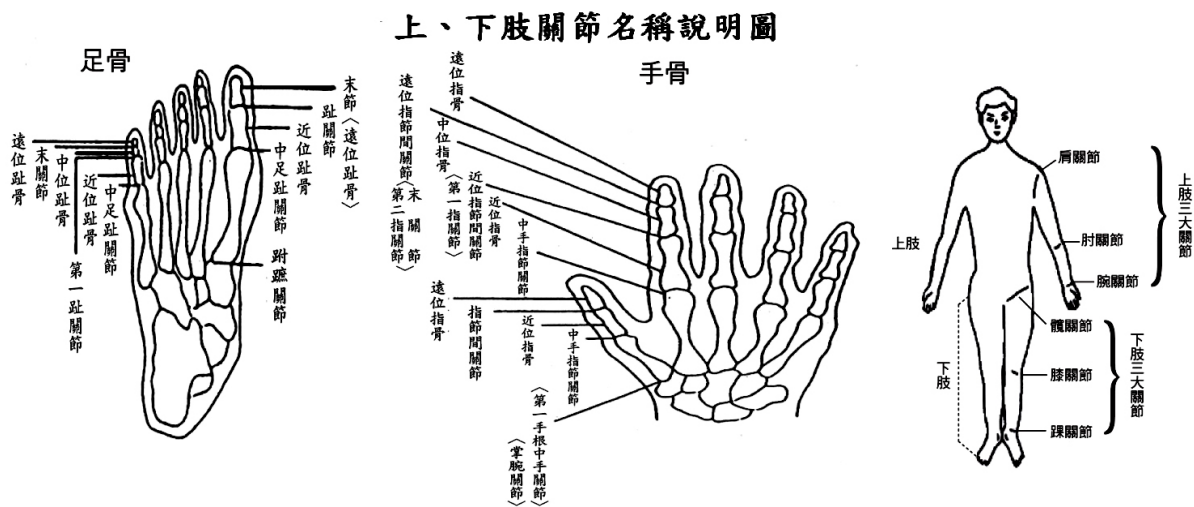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五】標準體之費率表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鑫美一生變額壽險(V1)

(每月)

單位：美元/每萬危險保額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0	0.27	0.21	-	-	-
1	0.16	0.12	56	4.51	1.92
2	0.14	0.10	57	4.84	2.06
3	0.12	0.09	58	5.19	2.22
4	0.10	0.08	59	5.57	2.41
5	0.10	0.07	60	6.22	2.77
6	0.09	0.07	61	6.67	3.00
7	0.09	0.07	62	7.18	3.27
8	0.10	0.06	63	7.74	3.57
9	0.10	0.06	64	8.37	3.91
10	0.10	0.06	65	9.39	4.67
11	0.11	0.06	66	10.19	5.12
12	0.13	0.06	67	11.12	5.66
13	0.15	0.07	68	12.18	6.27
14	0.19	0.08	69	13.36	6.97
15	0.25	0.11	70	15.42	8.10
16	0.28	0.12	71	16.86	9.00
17	0.32	0.13	72	18.43	10.04
18	0.34	0.14	73	20.14	11.21
19	0.36	0.15	74	22.02	12.54
20	0.36	0.15	75	23.90	13.61
21	0.37	0.16	76	26.17	15.26
22	0.38	0.16	77	28.66	17.12
23	0.39	0.17	78	31.41	19.18
24	0.39	0.17	79	34.40	21.47
25	0.41	0.20	80	37.65	23.99
26	0.42	0.21	81	41.15	26.76
27	0.43	0.22	82	44.93	29.82
28	0.45	0.23	83	49.04	33.22
29	0.47	0.24	84	53.53	37.01
30	0.55	0.26	85	58.46	41.28
31	0.58	0.28	86	63.90	46.09
32	0.62	0.30	87	69.89	51.51
33	0.67	0.32	88	76.25	57.60
34	0.73	0.34	89	82.96	64.40
35	0.81	0.37	90	90.68	71.99
36	0.89	0.40	91	99.60	80.42
37	0.97	0.43	92	108.45	89.76
38	1.06	0.46	93	118.10	100.11
39	1.16	0.50	94	128.61	111.53
40	1.27	0.55	95	140.07	124.14
41	1.39	0.59	96	152.57	138.04
42	1.51	0.64	97	166.19	153.31
43	1.64	0.69	98	181.04	170.05
44	1.78	0.74	99	197.23	188.36
45	2.01	0.85	100	214.87	208.32
46	2.17	0.91	101	233.56	229.99
47	2.34	0.98	102	252.82	253.43
48	2.52	1.05	103	273.28	278.66
49	2.71	1.13	104	294.95	305.67
50	2.89	1.19	105	317.80	334.39
51	3.10	1.27	106	352.52	374.03
52	3.32	1.37	107	390.26	415.61
53	3.56	1.46	108	427.12	463.77
54	3.82	1.56	109	465.49	516.22
55	4.22	1.80	110	833.33	833.33